111年度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裁判回流進修實施計畫(花蓮縣)

一、依 據：教育部體育署訂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辦法及

實施計畫」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裁判資格檢定及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 的：(一)為落實教育部輔導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建立裁判資格檢定及管

理辦法(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

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始得展延)。

(二)足球規則每年修訂幅度大，提供裁判不定時回流進修課程，

以配合各項賽事執法，提升整體裁判執法技術水平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、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、花蓮縣立美崙國中。

六、研習日期：111年06月25日，上午09.00時至下午16.00時，計6小時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花蓮縣立美崙國中會議室/美崙國中足球場(花蓮市化道路40巷

1號)。

八、報名人數：預定24名。

九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足球協會11人制各級裁判證者。

(二)設籍於協辦單位花蓮縣市為優先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請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完成個人及裁判註冊後，於

系統內點選報名課程完成報名，註冊系統

網址:ctfaid.ctfa.com.tw。

(二)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111年06月17日(星期五)17:00止。

(三)錄取名單將於111年06月20日公佈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網站[www.ctfa.com.tw](http://www.ctfa.com.tw)。

十一、報到時間：111年06月25日上午08時40分前報到。

地點：美崙國中會議室 聯絡人：謝守義 電話: 0933-486430

十二、講師:聘請資深裁判講師 主講

十三、回流時數：經註冊系統確認後登錄時數。

十四、其他規定：

1. 本次足球回流講習會費用為免費。
2. 提供午餐(便當)，其餘相關事宜請參加學員自理。
3. 未能取得合理之缺席證明而未能參加課程者，一律不予退費，並暫停一次參與報名回流進修課程。
4. 參加課程之前，因合理之故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同意並可辦延展：全額退款或改期至下次。
5. 完成上述手續後請與裁判組莊先生確認，

電話:02-25961185，分機：223。

十五、防疫規定：  
 (一)依據體育署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急性肺炎(COVID-19)大型運

動賽事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(二)研習當日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症狀者，請勿前往研

習場地；如期間有發燒症狀，請盡速就醫並至服務台告知。  
 (三)研習當日於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處，請配合量體溫。  
 (四)研習當日請於報到處每人填寫一份健康聲明切結書與聯絡電

話，以利掌握出席參加人員名單。  
 (五)參加研習人員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。

十六、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

**111年足球裁判進修課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 期  時 課  間 程 | 6/25  星期六 | 日 期  時 課  間 程 | 6/25  星期六 |
| 08：40  ｜  09：10 | 學 員 報 到 | 12：00  ｜  13：00 | 午 餐 |
| 裁判組 | 裁判組 |
| 09：10  ｜  10：00 | 臨場分組實習(裁判/助理裁判走位訓練) | 13：00  ｜  13：50 | 第12章犯規及  不正當行為 |
| 講師： | 講師： |
| 10：10  ｜  11：00 | 裁判體能訓練 | 14：20  ｜  15：10 | 手觸球 |
| 講師： | 講師： |
| 11：10  ｜  12：00 | 第11章越位  及圖例分析 | 15：10  ｜  16：00 | 戰術性犯規  (SPA或DOGSO) |
| 講師： | 講師： |